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麗靜

債 務 人 高橋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